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兴华）

作为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兴华，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7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从1991年开始，在中央国家机关从事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理论研究工作。从2021年11月开始，在同济大学任职。现任同济大学长聘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国家创新与发展战略研究会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盛泰集团独立董事。

本人自2024年7月1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4年，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会议6次，审议通过22项议案，本人出席任职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3次。会议期间，与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4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1次，审议通过49项议案，本人出席任职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7次。本人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对相关决策做出独立判断。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

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2024年度共召开12次会议，分别为提名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战略与ESG委员会2次。

在2024年任职期间内，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在参与专门委员会会议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运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以谨慎态度发表作出独立客观判断，保证了对公司的有效监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参加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关注投资者在网络平台上的提问，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并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多次到公司现场工作及项目实地考察，通过面对面会谈、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地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及公允性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了定期报告，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此类事项。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规范，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年度任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兴华